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510121202100107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能力提升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金堂县）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编号：510121202100107

三、招标项目：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四、资金来源：1131.15 万元（其中 1100 万中央预算内资金，剩余 31.15 万元从医疗收入解决）

五、招标项目简介：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拟采购传染病区能力提升医疗设备一批，本项目共计一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有效备案凭证复印件（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还，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3）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所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



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3)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4)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上正街788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96822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 22802601040010642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 寇女士、达女士 电话: 028-83278876

财务咨询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028-83518923

项目咨询联系人: 聂女士 电话: 028-83436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31.1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的名称按照第六章清单中的物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工业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投标人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4.3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书面说明后，评</p>



		<p>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解释	<p>6.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以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p>（3）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8.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28-83436205。
1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 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



		<p>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1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6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p> <p>联系人：聂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436205。</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1 层 10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堂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4151055。</p> <p>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 388 号。</p>



		<p>邮编：610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981 1302 1574">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p>																



		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1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磁共振成像系统。**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



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 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③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 并加盖投标人 (法定名称) 电子签章, 投标人逾时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



说明。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②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
- ③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④ 产品彩页资料；
- ⑤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⑥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⑦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⑧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
- ②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③ 商务应答表；
- ④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



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九)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和签章、加密。（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照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开标、资格审查、中标

（一）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

9.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10. 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三)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八、投标纪律要求

(一)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一）（**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与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二、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须知填写。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有效备案凭证复印件（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二）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有效备案凭证复印件（限医疗器械适用）；

（三）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拟采购传染病区能力提升医疗设备一批,本项目共计一个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900
2	椎间盘(孔)镜及器械	1 套	57
3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台	8
4	超声手术刀	1 台	20
5	小儿心电图机	1 台	4.5
6	婴儿培养箱	1 台	5
7	无创呼吸机	1 台	19
8	降温仪	1 台	3
9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33
10	电子阴道镜	1 套	10
11	胰岛素泵	1 台	3.5
12	动态血压监测仪	4 台	1.1
13	病人监护仪	5 台	0.95
14	动态心电图机	4 台	1



15	胃动力治疗仪	1 台	5
16	血液透析机	1 台	17.5
17	内热针	1 台	9.5
18	间歇性气压治疗仪	4 台	2
19	内窥镜送水泵（消化内镜专用）	1 台	2
20	高频电刀（消化内镜专用）	1 台	13

三、技术参数

（一）磁共振成像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一、	磁体系统	
1	主磁体品牌	主磁体作为磁共振系统最核心部件，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	磁场强度	1.5T
3	发射频率	63.87MHz
▲4	磁体重量（含液氦）	≥4000kg
5	磁体材料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6	磁场均匀度（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	典型值，V-RMS 测量法
▲6.1	10 cm DSV	≤ 0.002 ppm
6.2	20 cm DSV	≤ 0.009ppm
6.3	30 cm DSV	≤ 0.040 ppm



6.4	40 cm DSV	≤ 0.270 ppm
6.5	45 cm DSV	≤ 0.800 ppm
6.6	50 cm DSV	≤ 2.300 ppm
7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8	实时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9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50 cm
10	病人检查孔径	≥ 60 cm
11	磁场稳定度	< 0.1 ppm /h
12	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13	液氦消耗率	零液氦挥发技术
▲14	液氦容积	≤ 1400 L
15	抗外界干扰屏蔽	有
16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有
17	冷头类型	4K 冷头
18	5G 磁力线范围	轴向 ≤ 4.0 米，径向 ≤ 2.5 米
二、	梯度系统	
1	梯度线圈品牌	梯度线圈作为梯度系统最核心部件，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水冷
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	≥ 33 mT/m
▲4	最大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	≥ 125 T/m/s



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0.265\text{ms}$
6	最大占空比	100%
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8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9	梯度减噪系统	具备
10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与最大 FOV 可同时达到	具备
三、	射频系统	
1	谱仪品牌	谱仪作为射频系统最核心部件，须与磁共振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2	射频发射功率	$\geq 18\text{KW}$
3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16
4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以 datasheet 为准)	$\geq 160\text{dB}$
5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
6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具备
7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
8	射频接收线圈包括:	
8.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8.2	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 16 单元
8.3	体部线圈	具备, ≥ 6 单元
▲8.4	脊柱线圈	具备, ≥ 24 单元, 非组合



8.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4 单元
8.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4 单元
8.7	乳腺线圈	具备, ≥ 10 单元
8.8	膝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 12 单元
8.9	以上要求线圈为原厂专用线圈, 不得以其他类型或第三方线圈替代	
9	具备一体化线圈技术, 多线圈组合	具备, ≥ 4 组线圈组合
▲10	线圈接口	≥ 4 个, 可同时接驳使用
11	线圈智能自动选择	具备
四、	计算机	
1	CPU 主频	$\geq 3.5\text{GHz}$
2	处理器位数	≥ 64 位
3	主内存	$\geq 24\text{GB}$
4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	显示器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 专业级彩色 LCD 显示器
7	控制重建计算机 CPU 型号及主频	八核
8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9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以产品 datasheet 为准)	≥ 15000 幅/秒
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11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



		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12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3	最大重建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五、	后处理接口	
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六、	扫描参数	
1	X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2	Y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3	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4	最小 FOV	$\leq 5\text{mm}$
5	最薄 2D 层厚	$\leq 0.1\text{mm}$
6	最薄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	Min. SE TR 128*128	$\leq 6.8\text{ms}$
9	Min. SE TE 128*128	$\leq 2.6\text{ms}$
10	Min. TSE echo Spacing 128*128	$\leq 2.4\text{ms}$



11	3D GRE Min. TR128*128	$\leq 1\text{ms}$
12	3D GRE Min. TE128*128	$\leq 0.4\text{ms}$
13	Max. TSE Turbo Factor	≥ 1024
14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七、	扫描技术与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1.5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9	反转恢复（IR）包括	
1.9.1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9.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1.9.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1.9.4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1.9.5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1.10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1.11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	具备



	比成像)	
2	梯度回波 (2D/3D) 包括	
2.1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 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2.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FIESTA 或 TrueFISP, 提供 2D 及 3D)	具备
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包括	
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3.2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3.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3.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3.5	反转 EPI	具备
3.6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5.1	ADC 成像	具备
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5.4	ADC 值测量	具备
5.5	ADC-map	具备
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5.7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5.8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5.10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5.11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6.1	时飞法技术 (2D/3D)	具备
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6.5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具备
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6.8	多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6.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7.1	流体补偿	具备
7.2	呼吸补偿	具备
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7.6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7.8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	节时技术包括	
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8.6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9	其他成像技术包括	
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9.4	扫描暂停	具备
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9.8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9.9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9.10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9.11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9.12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9.13	水饱和技术	具备
9.14	预饱和技术	具备
9.15	饱和带数目	≥6
9.16	平行饱和带	具备
9.17	伴随饱和带	具备
9.1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9.19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9.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9.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9.22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9.23	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9.24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9.25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9.2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9.27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9.28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9.29	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9.30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9.31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	
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10.5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10.6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11	高级扫描应用软件技术及后处理	
11.1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1.2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
11.3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11.4	3D ASL	具备
11.5	智能检查技术	具备
▲	头部智能检查	具备, 无需激光定位, 可一键进床扫



11.5.1		描
11.5.2	多协议智能规划	具备
▲11.6	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11.7	参数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11.8	脑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1.9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具备
11.10	脑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11.11	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11.12	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11.13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11.14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1.15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11.15.1	全身压缩感知成像技术-2D	具备
11.16	独立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提供相应成像技术的高级后处理功能
九、	病人检查环境	
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6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7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8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9	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	具备,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0.1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0.2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0.3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1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12	扫描床长度	$\geq 262\text{cm}$
13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150\text{cm}$
14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5	检查中自动控制检查床移动	具备
16	扫描控制,可在扫描间启动和停止扫描	具备



17	扫描操作台上配备 MR 控制盒（主要功能包括：对讲系统，开启和停止扫描以及一键出床，音乐播放功能，系统开机&关机操作）	具备
十	机房要求及附件	
1	磁共振机房基础建设、配套设施设备及屏蔽材料，含金属报警门	具备
2	精密空调	具备
3	医用彩色会诊屏一台	具备
3.1	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2	最大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3.3	支持内置热插拔一体式 PC 模块，预装微软授权的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系统会诊终端符合 DICOM3.14 标准，满足 CT/MR/DR/PET 等各种图像显示要求，支持标准、手术、DICOM，可根据应用场景选配不同的图像模式	
▲3.4	Windows 系统主页上方 2 个核心功能 ICON，支持名称编辑、通道选择更改、BS 应用和 CS 应用更改	



3.5	快捷白板:在非白板模式下可快捷调出书写板,满足用户临时快速书写需求,快捷白板内容亦可快速复制到教学白板中进行功能扩展,满足灵活讨论需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观片灯箱:取代传统的观片灯箱,支持分屏、横屏、全屏三种模式(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医用 4M 彩色阅片显示屏一台,尺寸: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具备

(二) 椎间盘(孔)镜及器械

一、技术参数

1. 椎间盘内窥镜 1 个。

1.1 视向角 ≥ 30 度,

1.2 ▲视场角 ≥ 80 度,

1.3 ▲工作通道直径 3.75mm-4.5mm,

1.4 外径 ≥ 6.3 mm,

1.5 ▲工作长度 180-200mm。

2. 髓核钳 4 把

2.1 髓核钳 1 把, $\Phi \geq 2.8 \times 360$ mm

2.2 髓核钳 1 把, 咬切型 直头 $\Phi \geq 2.8 \times 360$ mm

2.3 髓核钳 1 把, 咬切型 45° $\Phi \geq 2.8 \times 360$ mm

2.4 髓核钳 1 把, 弹簧型 直头 $\Phi \geq 2.8 \times 360$ mm



3. 骨凿 1 把, 燕尾凿 $\Phi \geq 3 \times 330\text{mm}$
4. 骨膜剥离器 1 把, 剥离子 $\Phi \geq 3.0 \times 330\text{mm}$
5. 拉钩 1 把, 神经拉钩 $\Phi \geq 3.0 \times 330\text{mm}$
6. 骨锯 7 把
 - 6.1 骨锯 1 把, 环锯 $\Phi \geq 3.5 \times 360\text{mm}$
 - 6.2 骨锯 1 把, 环锯 $\Phi \geq 4 \times 220\text{mm}$
 - 6.3 骨锯 1 把, 环锯 $\Phi \geq 5 \times 220\text{mm}$
 - 6.4 骨锯 1 把, 环锯 $\Phi \geq 6.5 \times 220\text{mm}$
 - 6.5 骨锯 1 把, 环锯 $\Phi \geq 7.5 \times 220\text{mm}$
 - 6.6 骨锯 1 把, 环锯手柄
 - 6.7 骨锯 1 把, 镜外环锯 $\Phi \geq 8.0 \times 170\text{mm}$
7.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6 把
 - 7.1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镜外环锯配套工作套管 $\Phi \geq 9.5 \times 160\text{mm}$
 - 7.2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逐级扩张管
 - 7.3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通道建立工作鞘管 $\Phi \geq 7.5 \times 170\text{mm}$
 - 7.4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通道建立工作鞘管 $\Phi \geq 8.5 \times 170\text{mm}$
 - 7.5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通道建立工作鞘管 $\Phi \geq 9.5 \times 170\text{mm}$
 - 7.6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工作套管 $\Phi \geq 8.0 \times 175\text{mm}$ (孔镜镜头用)
 - 7.7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扩张管 $\Phi \geq 6.5 \times 240\text{mm}$
 - 7.8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扩张管 $\Phi \geq 7.5 \times 240\text{mm}$
 - 7.9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扩张管 $\Phi \geq 8.5 \times 240\text{mm}$
 - 7.10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定位调整杆 $\Phi \geq 7 \times 240\text{mm}$ 双通道
 - 7.11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金属穿刺针 16# $\times 200\text{mm}$
 - 7.12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金属穿刺针 16# $\times 350\text{mm}$
 - 7.13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金属穿刺针 12# $\times 200\text{mm}$
 - 7.14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弹性导丝 $\Phi \geq 0.8 \times 450\text{mm}$
 - 7.15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弹性导丝 $\Phi \geq 1.0 \times 450\text{mm}$
 - 7.16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把, 弹性导丝 $\Phi \geq 1.5 \times 450\text{mm}$
8. 骨锤 1 把, $\leq 120\text{g}$



二、脊柱微创设备配置（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椎间盘（孔）内窥镜	个	1
2	髓核钳	把	4
3	骨凿	把	1
4	骨膜剥离器	把	1
5	拉钩	把	1
6	骨锯	把	7
7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把	16
8	骨锤	把	1
	合计		32

（三）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临床用途：腰椎间盘突出消融、颈椎间盘消融；可升级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及小关节（腕、踝、肘）、腱性疾病手术、关节软骨、半月板成形术、减压术及韧带、关节修复重建术等。

2. 主机性能指标：

2.1. 电源：AC220V ， 50Hz；

2.2. 工作频率：≤150KHz±10KHZ；

2.3. 输出模式：等离子切割：1-10 档可调

等离子凝血：1-10 档可调

等离子消融：1-10 档可调；

2.4. 阻抗显示：0-999Ω，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设置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能实现两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在一个刀头实现；



(四) 超声手术刀

主机：

1. 主机为彩色触摸屏、具有自检功能，能快速诊断并明确提示故障信息。
2. 主机显示工作状态有颜色变化，更直观的显示工作状态。
3. 主机输出功率分为 1~5 档（50~100 μm ）。控制方式分为“手控”和“脚控”。可通过此界面调整输出功率大小和控制方式。
4. 脚踏 ≥ 2 种选择。

超声刀刀头：

1. 刀头的机械振动频率为：55kHz \pm 1kHz；振动幅度为 50~100 微米，无电流通过人体。
2. 同时具有开腹及腹腔镜两类手术器械，刀头集切割、凝闭、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可通过 5mm 的穿刺器。
3. 手柄握持部 ≥ 2 种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避免误激发。
4. 深入患者体内的的刀具和手柄握持部采用分离式设计，刀具可拆卸，符合感控要求。
5. 手柄具有舱门设计，方便刀具拆卸，手柄可低温等离子灭菌使用。
6. 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主机 1 台

换能器 1 根

手柄 1 个

一次性超声刀刀头 2 把

(五) 小儿心电图机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era 导联体系）。
3. A/D 转换：24bit 。
4.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5.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 800 例。
6. ≥ 7 英寸彩色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7.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8.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9.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10.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00\text{mV}$ 。
11.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
12. 基漂滤波：0.01Hz/0.05Hz/0.32Hz/0.67Hz。
13. 配置专用新生儿导联线，带转接线接扣式电极片。
14. 配台车一台。

（六）婴儿培养箱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
2.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3. 箱温控制范围：25~37℃，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4.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
5.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
6.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7.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
8.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9. 婴儿床倾斜角度： $\pm 12^\circ$ 无级可调。
10. 婴儿舱内噪声：稳定温度状态下 $\leq 45\text{dB (A)}$ 。
11.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2.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湿度控制精度： $\pm 10\%RH$ 。
13. 重量显示精度： $\pm 1\%$ （选配称重装置时）。
1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15. 上黄疸治疗装置：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cm}^2$ （光源为 LED），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cm}^2$ （光源为 LED）。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3.5\text{mW/cm}^2$ （光源为 LED）。



16. 下黄疸治疗装置：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LED），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LED），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1.3\text{mW/cm}^2$ （光源为LED）。

17. 基本配置：主机，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

18. 可选配置：电动升降式机柜机脚， $>37^\circ\text{C}$ 温度跨越模式，称重装置。

19.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 8 年。

（七）无创呼吸机

1. ▲通气模式包含：CPAP、S、S/T、T、APCV、TVV-T、TVV-ST、TVV-APCV。

2. 压力设置范围：IPAP 4-40 cmH_2O ，EPAP 4-25 cmH_2O ，PS 0-36 cmH_2O ，CPAP 4-25 cmH_2O 。

3. 呼吸频率范围：4~60 bpm。

4. 目标潮气量（TVV）范围：200-2000ml。

5. 吸气时间（Ti）范围：0.2-4s。

6. 吸气时间窗控制：可设置最大和最小吸气时间，减少无创通气因漏气漏气等各种原因造成的触发/切换不同步问题出现；范围：Ti Max: 0.2-4.0 sec；Ti Min: 0.2-TiMax sec。

7. 吸气上升时间范围：100-600 ms（100ms 一增量）。

8. 延时升压范围：0-60分钟 提高患者对于无创的接受度和耐受性，吸气/呼气灵敏度可调节：1-6档可调。

9. 氧气浓度范围：21%-100%，满足不同严重程度患者的对氧浓度的需求。

10. ▲配置低流量氧气接口；便于在特定环境下，解决呼吸机供氧问题，屏幕监测： ≥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便于观察及模式和参数设定；监测实时漏气量监测（L/min）、实时呼吸频率监测、潮气量监测、分钟通气量监测、吸气比例 I/T 监测。

11. 可监测吸气峰流速：协助评估患者通气情况。

12. 同屏显示多种波形监测包含：P-t 曲线，Flow-t 曲线，V-t 曲线。

13. 全面的监测参数：

分钟通气量：0-100L/min



潮气量：30-3000ml

吸气比例：0-90%

呼吸频率：0-120bpm

漏气量：0-200L/min

吸气峰压：0-50cmH₂O

14. 报警设置：高压/低压报警、高漏气量/低漏气量报警、窒息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高/低潮气量报警、高于/低于目标潮气量报警。

15. 高性能电机，以维持稳定供气，提供最大流速： $\geq 280\text{L}/\text{min}$ ，噪音： $\leq 40\text{ dB}$ 。

（八）降温仪

1. 功耗： $\leq 350\text{VA}$ ；
2. 水温设定范围： $15^{\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水温准确度 $\pm 1^{\circ}\text{C}$ ；
3. 升温时间： $\leq 10\text{min}$ （ 39°C ）、降温时间： $\leq 10\text{min}$ （ 15°C ）；
4. 双路输出：毯、帽一起使用；双温控：可复温可降温；
5. 渗漏性要求：冰毯、冰帽与控制主机的管路可靠连接，使其管路压力达到 120kPa 时，冰毯、冰帽毯面及管路连接处不应出现破裂、凸起、渗漏等现象；
6. 水容量： $\leq 3\text{L}$ ；
7. 噪音： $\leq 50\text{db}$ （A）；
8. 报警：水箱缺水时，蜂鸣器发出报警，并伴有错误显示；
9. 水温过热，热熔断器断开时，蜂鸣器长鸣，打开机箱手动复位可消音；
10.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九）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激光波长： $10.6\text{ }\mu\text{m} \pm 0.1\text{ }\mu\text{m}$
2. 终端输出功率：1-30W（每1W步进可调）
3. 激光器：射频激光器（金属材质）
4. 激光器模式：基模
5. 激光电源：射频电源



6. ▲射频激光器与射频电源工作方式：一体工作
7. 最小脉宽：0. 1ms
8. 原光束焦点光斑直径：0. 3 mm±20%；微脉冲束焦点光斑直径：≤0.1 mm
9. 工作方式：连续、单次脉冲、超脉冲、点阵模式、妇科模式等五种输出方式
10. ▲点阵模式：
输出功率：1-30W（每 1W 步进可调）
单点输出能量：0. 1mJ—300mJ（0. 1mj 步进）
脉宽：0. 1-10. 0ms（0. 1ms 步进可调）
间隔时间：3. 0ms-5000ms 可调；（0. 1ms 步进可调）
点间距：0. 2-2. 6mm
扫描模式：无序、中分、顺序；
扫描次数：1-20 次；扫描范围：最大 20*20mm
扫描图形：矩形、三角形、圆形、多边形等多种图形可选择
11. 操作界面具有嫩肤、收缩、磨削等多种菜单功能
12. ▲妇科模式：妇科专用扫描手具（系统设置环形扫描），配妇科宫颈治疗头 1 套，专用于妇科宫颈治疗。
13. 超脉冲：脉宽：0. 1-100ms（每 0. 1ms 步进可调节）
脉冲间隔：0. 1-100ms（每 0. 1ms 步进可调节）
14. 单次脉冲：脉宽：0. 1-100ms（每 0. 1ms 步进可调节）
15. 连续：1-30W（每 1W 步进可调节）
16. 指引光束：红色半导体激光（650nm 2mW；外接可调控装置调节指引光亮度）
17. 系统控制：微电脑控制
18. 显示方式：人机界面（≥8 英寸彩色触摸屏）
19. 导光系统：7 关节扭簧导光臂
20. 手术控制：脚踏开关
21. 排烟系统：内置吹烟系统
22. 冷却系统：内置封闭水冷循环系统



23. 输入功率：≤500W

(十) 电子阴道镜

1. 阴道镜镜头参数

- 1.1. 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输出 FULL HD 1080P 信号。
- 1.2. 像素不低于 200 万，放大倍数支持：1~36 倍。
- 1.3.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000TVL。
- 1.4. 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视场范围：≥Ø100mm(3X)，≥Ø15mm(18X)，景深：≥150mm(3X)，≥50mm(18X)。
- 1.5. 空间分辨率：≥14 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1%。
- 1.6. 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30cm 处光源照度≥3000Lx，光源色温：3200K~7000K。
- 1.7. ▲光斑直径≥ Ø70mm，照度均匀性≥80%，显色指数 Ra≥90。
- 1.8. 色彩还原最大误差≤30NBS，平均色彩还原误差≤20NBS，饱和度值 95%~120%。
- 1.9. 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350 W/m²。
- 1.10. 光源在 200nm~400nm 光谱范围内，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0.008 W/m²。
- 1.11.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 1.12. 镜头可正常消毒清理，单手操作按键即可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并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 1.13.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
- 1.14. 镜头手柄后方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便于快速确定病变部位的位置。
- 1.15. 图像采集单元提供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1.16. 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升降固定的可靠性及操作的灵敏性。



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 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让医院对高危患者进行有效的系统管理，同时患者信息的集中录入，可有效提高医生阴道镜检查的效率。

2.2. 可以提供不少于 4 种获取病人信息的方式。

2.3. 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同时提供查询功能，便于医生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4.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 ≥ 12 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操作多幅图片同屏显示，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5. 提供不少于 2 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

2.6. 在观察检查界面中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资料，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2.7. ▲具有定时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

2.8. 具有功能模块自定义功能：医生可根据操作习惯，自定义软件操作 workflow。

3. 工作站数据库

3.1. 提供不少于两类国际专业术语数据库。

3.2. 提供 ≥ 70 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

3.3. 提供 ≥ 3 种的评估方法。

4. 工作站网络应用功能

4.1. 支持局网和广域网两种组网方式

4.2. 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4.3. 转诊信息和病理结果信息综合管理网络化应用，方便门诊业务的统计分析。

4.4. 提供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4.5. 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十一) 胰岛素泵

1. 胰岛素浓度：U-100，速效或短效。
2. 三餐大剂量输注方式： ≥ 3 种输注方式，（常规输注/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3. 基础率调整范围：0.025-35u/h。
4. 基础率步长： ≤ 0.025 u/h。
5. 基础率自动分配功能：能同时满足6段和24段基础自动分配。
6. 大剂量调节范围：0.025-25u， ≥ 3 个预设值。
7. 基础率分段： ≥ 3 种预设，每种可设置1-48段（对于频发低血糖患者，需要更多的基础率分段）。
8. 临时基础率：0.5-12h，速度0.025-35u/h。
9. ▲胰岛素泵电池：可重复充电使用锂电池。
10. 自检功能：双处理器相互检查，每2秒自检一次。
11. 安全系统：最大餐前大剂量限制/每小时最大基础率限制/低药量报警/阻塞报警/低电量报警/泵故障报警。
12. 报警方式： ≥ 3 种报警方式（音频报警，震动报警，灯光报警）。
13. 历史记录： ≥ 100 条 可插SD卡。
14. 键盘锁定功能：有，可防误操作。
15. 胰岛素泵控制器：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智能手机操作模式/显示剩余药量和剩余电量。
16. 具备数据记忆功能：取出电池后基础量和时间不会丢失。
17. 时间格式：12/24小时制。
18. 耗材：储药器/皮下留置针/底板 无导管。

(十二)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2. 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 mmHg
3. 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 mmHg
4. 心率范围：40-200 bpm
5. 准确性： ± 3 mmHg



6. 可测量并记录 ≥ 250 条数据
7.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高达 ≥ 300 个读数
8. 校准：最低两年一次
9.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10. 取样周期：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10，15，20，30，45，60，90、120min)
11. 数据连接：USB 数据线（蓝牙选配）
12. 产品硬件参数
 - 12.1. ▲具备体位信息记录功能，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
 - 12.2. 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
 - 12.3. 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提供很强的抗运动干扰能力。
 - 12.4. 提供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 12.5. 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
 - 12.6. 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12.7. 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 5 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 12.8. 智能升压，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以上 38mmHg 以提高病人舒适性，减少测量时间。
 - 12.9.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
 - 12.10. 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纯棉内衬。
 - 12.11.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
 - 12.12. 测量失败，会自动重测。
 - 12.13.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
 - 12.14.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
13. 软件参数：
 - 13.1. 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圆饼图，每小时平均血压，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心率相关图（离散图）。



13.2. 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无需按页打印。

13.3. 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显示在统计页上。

13.4. 可以任意设置测量数据的保留路径，防止安装盘容量饱和。

13.5. 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

13.6. 提供白大衣高血压自动分析功能，采用特殊颜色表示白大衣高血压分析时间段。

13.7. 趋势图需要可以容纳最多 72 小时的数据。

13.8. 可自动生成 PDF 格式报告。

13.9. 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夜间血压、背景、血压阈值等图表颜色。

13.10. 有血压比较分析功能。患者如果前后两次或多次就诊。软件可以比较最近两次就诊的血压数据。

(十三) 病人监护仪

一、监护参数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二、显示

1. 屏幕尺寸： ≥ 8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主界面上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调整快捷键数量和顺序。

3.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等。

三、数据

1. 主机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2. 支持 AES 128 位加密和 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
3. 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四、性能

1.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3. 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8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5. 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激光打印机驱动。
6. 标配一体式可折叠收纳的挂床提手，不需要额外的工具安装挂床装置，便于挂床安装。
7.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通过不一样的颜色显示两种类型的报警，能够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8.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

(十四) 动态心电图机

1. 硬件要求

- 1.1 采样精度： ≥ 16 位；
- 1.2 共模抑制比： ≥ 80 db；
- 1.3 定标电压：1mv；
- 1.4 灵敏度：10mm/mv；
- 1.5 频率响应：0.05-150HZ；
- 1.6 噪音电平： ≤ 30 UV；
- 1.7 扫描速度：25mm/s；
- 1.8 记录时间： ≥ 24 小时；



1.9 导联方式：标准 12 导联；

1.10 显示器功能：液晶可随时显示 12 导心电图中的任意一个通道；有时钟并能显示时间；

1.11 自动记录并保存记录盒起始工作时间；

1.12 可通过软件自动将电脑时间同步到记录盒中；

1.13 记录：全信息、无压缩，12 导联同步记录；

1.14 存储介质：芯片存储；

1.15 数据回放：USB2.0 接口；

2. 软件要求

2.1 具有 24 小时瞬时心率趋势图的全息全览图，以便直观全面了解 24 小时节律变化；

2.2 具有左右手接反调整功能；

2.3 具有每搏心率栅状图，全览图支持编辑功能；

2.4 具有波形反混淆叠加技术；

2.5 具有间期直方图；

2.6 具有自定义间期直方图功能；

2.7 具有心律失常直方图。能按时间顺序浏览心律失常事件，并可在直方图上进行任意的编辑；

2.8 ST 段分析，能反映每个导联的心肌缺血最高值和平均值，以及持续时间，并提供缺血负荷图和单次事件记录；

2.9 具有 T 波趋势图，可直观的观察每个导联 T 波方向；

2.10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2.11 具有睡眠暂停综合症检测功能；具有 QT/QTd 分析，可测量任意时间的 QTd；具有窦性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率变异分析（长程和短程）；心率减速力等工具；

2.12▲具有连续心率减速力功能；

2.13 同一病例可以选择不同参数进行多次快速分析，软件自动保存每一次的分析结果供操作者查看；

2.14 具有独立通道起搏器分析，可分析 AAI、VVI、DDD 等各类起搏心电图；



可检测自主心率、起搏心率、起搏脉冲的个数和百分比；可检测感知过度、感知不良、获取失败等异常起搏事件；

2.15 具有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及反向计算早搏还原功能；

（十五）胃动力治疗仪

1. 工作原理：模拟产生健康人胃肠产生电信号，设计成胃肠双路起搏信号输出，可分别对胃、肠起搏点进行起搏治疗。

2. 输入功率： $\leq 15\text{ W}$

3. ▲输出频率：治疗胃：0.05HZ 即 3 次/分（cpm）

4. ▲输出频率：治疗肠：0.2HZ 即 12 次/分（cpm）。

5. 输出电压：峰值 0V-45V 连续可调

6. 脉冲宽度 0.1ms \pm 0.05ms

7. 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工作模式、输出功率

8. 治疗时间：15-60 分钟/次可调

9. 适用于以下疾病的治疗：胃肠节律紊乱综合症、伴功能紊乱的浅表性胃炎、功能性消化不良、胃轻瘫、胃下垂等功能性消化道疾病。

10. 电极片可以和监护仪电极片通用。

（十六）血液透析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mm）： $\leq 1450 \times 400 \times 500$ ；

2. 供水：压力：100—700kPa；温度：5—30℃；

3. 透析液流速：300—800mL/min，任意可调；

4. 透析液温度：34—40℃，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设有超温保护装置；

5. 脱水速度：0.0—4.00L/h；

6. 漏血检测器：方法：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具有污染补偿功能，可尽量避免假漏血报警，精度： $\leq 0.35\text{mL/min}$ ；

7. 动脉血泵：50—600mL/min；

8. 肝素泵：0.0—9.9mL/h；快注功能：10.0—1500mL/h；注射器类型：10、20、30mL 均可用，可设定停止时间，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9. ▲空气检测器：超声探测，检测位置在静脉壶下管路，对静脉壶尺寸无要求，最高检测精度达到 0.0003ml，防止气泡进入体内，同时具备血液判别器，避免引血上机时意外失血，确保治疗安全；

10. 泵前动脉压力：-300—+300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200—+700mmHg；静脉压力：-200—+500mmHg；

11. TMP：-100—+500mmHg；

12. 透析液压：-600—+600mmHg；

13. 碳酸氢盐浓度：2.0—8.0mS/cm；

14. 透析液浓度：10.0—20.0mS/c。

二、系统功能

1. 设备用途：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具有碳酸盐、单超透析、序贯透析多种透析治疗模式，可使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透析。

2. 人机交互：≥12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中文操作系统，治疗、调校、维修界面等全部为中文显示。

3. ▲报警提示功能：360° 可视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4. 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95℃，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6min。

5. 后备电池：标准配置后备电池组件，在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可维持机器继续工作 25 分钟；具备断电状态保存功，任意时刻恢复供电可恢复至断电前的治疗状态。

6. ▲超滤系统：采用电磁流量计或复式泵与超滤控制系统。

7. 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B 液浓度误差更小，治疗过程中传感器实时监测液路运行情况。

8. 浓度曲线：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任意更改并存储≥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9. 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并可任意更改并存储≥8 条曲线，提高治疗安全。

10. B 液干粉筒组件：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11. 通讯组件：标准配置通讯组件，可连接透析管理系统。



12.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13. 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14.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透析液过滤器可截留、吸附细菌和内毒素，透析液纯净度更高，减少微炎症反应和感染风险，提高治疗安全。
15. 零部件更换提醒：为了方便保养和维护，能够监测机器内部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可以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

(十七) 内热针

1. 设备适用于医疗单位对患者进行颈肩腰腿痛的治疗；
2. 采用单通道数控内热针，每个通道都有控制显示，温控更精准；
3. 整机采用电源输入插座双保险，内部电路板独立保险，单通道输出隔离耦合保护，即电压之间不直接接触，共四层保险；
4. 连接导线双头安全护套方式，5线一束，共8束 ≥ 40 通道；
5. 整机工作无噪音设计，自然散热；
6. 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显示当前治疗温度；
7. 温度时间采用数码LED数字化分屏显示，可根据治疗需要，任意设置所需治疗时间及治疗温度；
8. 输入功率：整机 $\leq 100\text{VA}$ ；单通道 $\leq 1.5\text{W}$ ，
9. 工作时间设定范围：00.00~99.00min，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 $^{\circ}\text{C}$ ；
10. 内热针具含：内热针、内热小针刀、内热刃针；
11. 内热针具有标准刻度，能精准治疗；
12. 内热针具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和未灭菌内热针具，未灭菌内热针具可反复灭菌用；
13. 可提供内热针具： $\Phi 0.35\text{mm}$ ， $\Phi 0.4\text{mm}$ ， $\Phi 0.5\text{mm}$ ， $\Phi 0.7\text{mm}$ ， $\Phi 1.1\text{mm}$ 等；
14. 满足用于人体体表穴位（含耳穴），不同深度的侵入式刺激及供软组织损伤性病变和骨关节病变非直视下松解术的治疗使用；
15. 内热针具针体全段恒温发热，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
16. 配置：
主机控制器 1 台



连接导线	42 根
电源线	1 根
内热针具 $\Phi 1.1\text{mm} \times 80\text{mm}$, $\Phi 1.1\text{mm} \times 100\text{mm}$, $\Phi 0.7\text{mm} \times 60\text{mm}$, $\Phi 0.7\text{mm} \times 80\text{mm}$, $\Phi 0.7\text{mm} \times 100\text{mm}$,	共 100 支（型号规格可选）
一次性无菌内热针具： $\Phi 0.7\text{mm} \times 60\text{mm}$, $\Phi 0.5\text{mm} \times 60\text{mm}$, $\Phi 0.4\text{mm} \times 60\text{mm}$	共 100 支（型号规格可选）

（十八）间歇性气压治疗仪

1.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
2. 治疗时间：0min-600min 可选。
3. 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治疗模式可选，满足预防血栓、促进淋巴回流、促进血液循环、加强回心血流等不同需求。
4. 可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 20s-70s，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5. 充气速度：1-6 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6. ▲治疗压力：0mmHg-280mmHg 可选，误差： $\pm 5\text{mmHg}$ 。
7. 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8. 主机具有 ≥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显示当前治疗的肢体、治疗时间、治疗模式。
9. 设备治疗后应具有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非专业人士误操作。
10.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11. 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12.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13. 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 4 小时。
14.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可存储 ≥ 200 条事件。

（十九）内窥镜送水泵（消化内镜专用）

1. 送水量可调范围：0ml/min-450ml/min
2. 最大送水量： $\leq 4500\text{ml}/\text{min} \pm 50\text{ml}/\text{min}$



3. 单次最长输出时间：≥20s
4. 传输功率：50VA
5. 工作噪声≤55dB(A)
6. 九段流量显示，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7. 可无缝兼容奥林巴斯、富士能、宾得等电子胃肠镜。

(二十) 高频电刀（消化内镜专用）

1. ▲输出模式：ESD、ERCP、内窥切、消融。
2.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
3. 支持消化内镜下的ESD手术、ERCP手术以及消融手术。
4. 全部微电脑控制，采用高分辨率LCD触摸屏显示。
5. 组织蛋白凝固化。
6. 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7. 额定输出功率：

ESD 各模式： 1) 混切：10-200W

2) 强凝：5-80W

3) 消融：5-80W

ERCP 各模式： 1) 混切：10-200W

2) 喷凝：5-80W

3) 内窥切：10-200W

4) 强凝：5-80W

LRFA 模式： 消融：5-120W

8. 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150W）

9. 标准配置

主机	1 台
中性电极	10 片
极板导线	1 条
防水双脚开关	1 个
单极高频电缆	1 条



台车	1 辆
消融电极	1 条
圈套器	1 个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投标人应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5.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理论和操作培训，帮助采购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

6.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性能检测和维护；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的，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不收服务费。

7. 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原则上也应当按照质保期内的应答时间提供及时的服务。

8.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9.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制定相应的售后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单位通知与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承担相关责任。

（四）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包装和运输：货物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货物装卸工作、运输及其安全负责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险要求：产品责任险及其带来的一切风险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损失。

（七）验收

1. 验收主体：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

2. 验收时间、方法、程序：采购人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工作完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2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



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说明：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份承诺函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p>



		<p>提供规范编制。</p> <p>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份承诺函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6	进口产品	<p>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7	投标报价	<p>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预算以及最高价限的要求，符合报价部份的要求，【注：（1）报价唯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p>



		<p>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评审。】</p>
8	第六章服务（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p>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服务（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份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商务应答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9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	<p>不属于以下情形：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他证明材料	<p>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五)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或部分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少数民族地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五、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六、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七、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②评分的取值按四</p>	共同评分因素



			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响应 61.39%	61.39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1.39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045 分（共计 542 项），带“▲”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计 37 项），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实质性要求除外）</p> <p>注：以三级编号（例如 11.5.1、11.5.2 等）为一条参数，若一级编号（例如 1.、2.）或二级编号（例如 1.1、1.2 等）参数下无更小等级编号的同样视为一条参数）</p>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带▲项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p> <p>加盖投标人鲜章进行佐证，如参数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售后服务 4%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详细名单、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包括售后专员 1 名、技术工程师 1 名、回访专员）；③售后服务范围及响应机制（包括三包、提供性能检测和维护、提供</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p>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④培训服务（包含培训技术人员名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理论和实际操作等培训内容）；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4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扣 0.5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2.61%	2.61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87 分，最多得 2.61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强	2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p>



制节能 除外)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p>4.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共同评分因素</p>
------------	--	---	--

八、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的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



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

(1)验收主体：金堂县第三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方法、程序：采购人在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8)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XX，剩余合同金额的在质保期满后 X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承担相关责任。

六、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

七、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乙方：（加盖
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